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
颗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556857955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会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会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20]345号；2020年5月21日；（详见附件1）
10、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4月；
11、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颍环行审字[2021]28号）《关于年产12000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年4月22日；（详见附件2）
12、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226MA2UPDU6X3；日期：2023年9月8日（详见附件3）
13、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指标</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监控点</td><td>浓度（mg/m³）</td></tr>
<tr><td>颗粒物</td><td>30</td><td>1.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115°55′45.53″,32°45′2.82″）。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8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受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用房；购置破碎机、秸秆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20]345 号；2021 年 4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2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1]28 号）。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226MA2UPDU6X3。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及黄沟，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根据现场情况踏勘，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角距离小苗村 65m，厂区东侧距离小苗村 70m，厂界西南角距离大孙庄 148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点，满足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的设置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7）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框架结构，用于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两条生产线，配备 2 台锤片破碎机、2 台秸秆粉碎机、1 台制粒机、1 台包装机、1 台冷却机、2 台筛分机、1 台空压机等，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2000t/a，建筑面积 2000m^2	1F，框架结构，用于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两条生产线，配备 2 台锤片破碎机、2 台秸秆粉碎机、1 台制粒机、1 台包装机、1 台冷却机、2 台筛分机、1 台空压机等，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2000t/a。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食堂等，3 层，建筑面积 960m^2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等，2 层	无食堂
	露天晾晒场	用于秸秆晾晒，占地面积 3000m^2	用于秸秆晾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最大堆存量为 300t，建筑面积 590m^2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最大堆存量为 300t	与环评一致
	仓储大棚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最大堆存量为 300t，建筑面积 500m^2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最大堆存量为 3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年给水量 256t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漫流进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年消耗电量约 35000kwh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64t/a，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厂区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成品仓库内，占地面积 40m^2	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厂区晾晒场东北角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54m^3	厂区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应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一座 240m^3 应急事故池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8）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检拾打捆机	/	3	3
2	拖拉机 545 型	/	1	1
3	输送机	DPJ50	2	2
4	缝包输送机	PSJ50*12	1	1
5	锤片粉碎机	1260-500	2	2
6	冷却塔	SKLN-2.5	1	1
7	冷却塔沙龙机	Φ1500	1	1
8	秸杆粉碎机	GXP75*75	2	2
9	粉碎沙克龙机	Φ1500	2	2
10	颗粒成型机	XGJ560+7	1	1
11	颗粒分级筛	EAK-2	2	2
12	成品提升机	PSJ50*8	1	1
13	包装称	BZJ-50	1	1
14	缝包机	EAK-2	1	1
15	中型叉草机	明宇 ZL936	2 辆	2 辆
16	地磅	100 吨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见附件 9）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12000t/a	12000t/a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附件 10）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	14000t	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	14000t
2	包装袋	10000 个	包装袋	10000 个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0.3t/d（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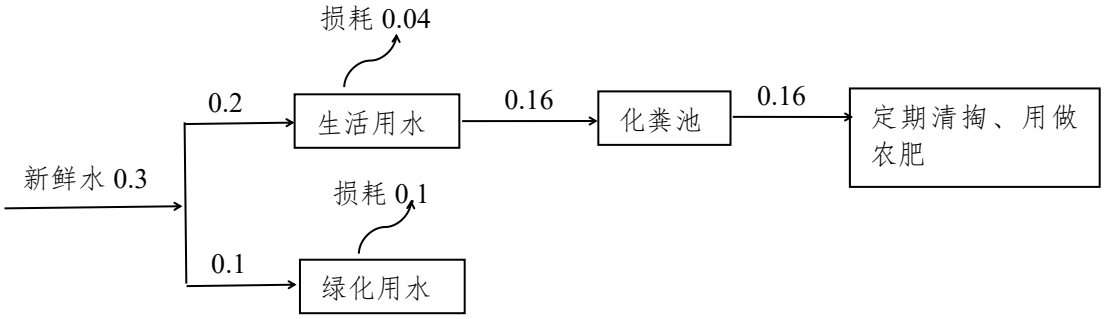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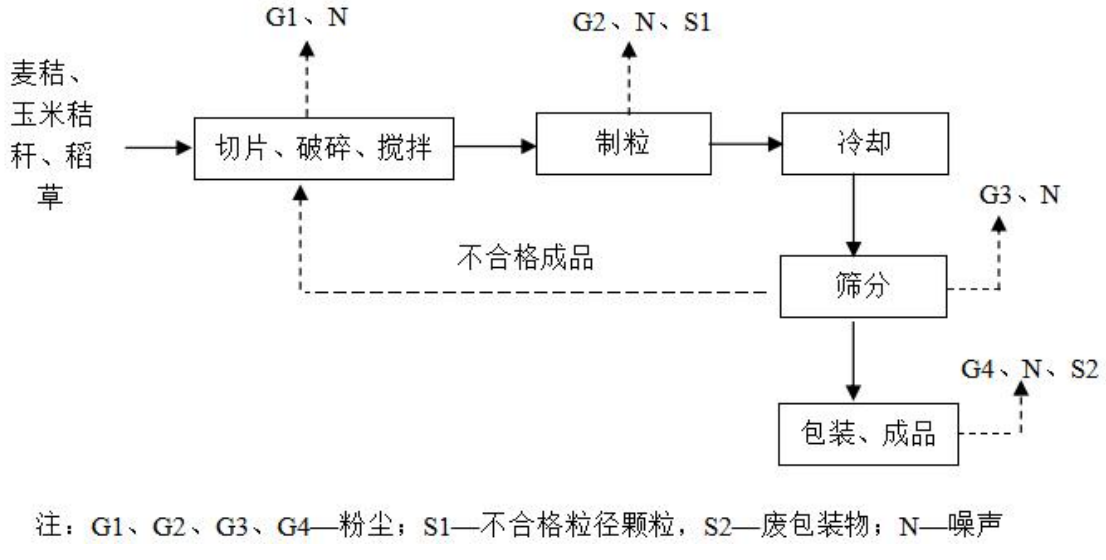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主要为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和稻草。小麦秸秆、玉米秸秆和稻草建设单位直接从附近农田收取，含水率较高约 80%，由于原料含水率均较高，需在厂区先自然晾晒一段时间。厂区内设置一座露天晾晒场，占地面积为 3000m^2，晾晒主要是秸秆自然蒸发水份，天气不好时秸秆存储在原料库，天气晴好时将秸秆运出来晾晒，不存在秸秆淋溶渗滤液。原料库位于厂房东侧为钢构封闭存储，成品库 1 处（钢构），位于厂房南侧。

（1）切片、粉碎、搅拌

秸秆木材进入锤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同步搅拌，使粒度小于 5mm。破碎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锤片机、粉碎机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后关闭进料口，减少粉尘逸出，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制粒

物料经输送机输送至制粒机，物料在制粒机模具内通过挤压形成圆柱体性状，通过挤压成型制成成品，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本项目两台制粒机同时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不合格产品和噪声。

（3）冷却

续表二

由于物料高压挤压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热量，制粒后的产品将达到 80~90℃，需经风冷却塔风冷至常温后输送至产品仓内，冷却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4）筛分

冷却后的生物质颗粒经筛分处理。粒径不符合生产要求的颗粒物经分离出后重新回至第一道生产工序。筛分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项目筛分机设置进料口和出料口，进料后关闭进料口，减少粉尘逸出，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5）包装

将筛分后合格产品进行包装，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物和噪声。

续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用于职工办公、宿舍、食堂等，3 层，建筑面积 960m^2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等，2 层	未建设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64t/a，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环境风险：厂区晾晒场东北角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54m^3	厂区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应按批复要求建设一座 240m^3 应急事故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漫流进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	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割、破碎粉尘，制粒、冷却粉尘，筛分粉尘。

锤片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秸秆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连接到集气装置，粉尘经除尘装置（制粒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冷却装置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产尘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制粒、冷却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分割、破碎粉尘	分割、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外环境
制粒、冷却粉尘	制粒、冷却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	15m	
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续表三




分割、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筛分、制粒、冷却工序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锤片粉碎机、冷却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表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检拾打捆机	3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生产车间
2	拖拉机545型	1	85~90		
3	锤片粉碎机	2	85~90		
4	冷却塔	1	85~90		
5	冷却塔沙龙机	1	80~85		
6	秸杆粉碎机	2	80~90		
7	粉碎沙克龙机	2	85~90		
8	颗粒成型机	1	75~80		
9	颗粒分级筛	2	75~80		
10	成品提升机	1	75~80		
11	中型叉草机	2辆	85~90	降低车速	厂区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的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续表三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0.45	0.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5	5	回用破碎再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收集后综合利用
4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15.3	15.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8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污水管道		3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30	
固废处置		2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8	
厂区绿化		5	
合计		**48**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治理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采用隔音材料，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牌子。 ②本项目易燃物品存放于仓库，为了避免发生火灾，应加强仓库管理，在禁止厂区内使用明火的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另外，本项目厂区内要设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6m，确保消防车顺畅靠近各建筑物，库房与周围建筑物之间设置安全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应急事故池 54m^3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东经:115.934727°，北纬:32.747939°)，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20]345 号)，根据颍上县五十铺乡人民政府证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颍上县五十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占地约 6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储物大棚、露天晾晒场等;设置秸秆加工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和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宿舍、门卫室、市政供水等相关公用、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根据环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库堆场、应急事故池及露天晾晒场等均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投料、破碎、制粒、冷却、筛分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破碎工序废气采用“粉碎机沙克龙处理+布袋除尘”处理，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制粒、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续表四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系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6.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设有一座 240m^3 事故应急池，应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7.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烟粉尘≤0.2213t/a。

8.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

续表四

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你单位配合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排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漫流进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投料、破碎、制粒、冷却、筛分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破碎工序废气采用“粉碎机沙克龙处理+布袋除尘”处理，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制粒、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食堂未建设； 锤片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秸秆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连接到集气装置，粉尘经除尘装置（制粒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冷却装置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筛分机产尘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制粒、冷却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车间采用隔音材料，并利用墙壁等隔声作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营运期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方式，杜绝在厂内使用明火，同时厂区内应设置“禁止吸烟”字样的牌子。 ②本项目易燃物品存放于仓库，为了避免发生火灾，应加强仓库管理，在禁止厂区内使用明火的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另外，本项目厂区内要设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6m，确保消防车顺畅靠近各建筑物，库房与周围建筑物之间设置安全带。 设置应急事故池 54m^3	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设有一座 240m^3 事故应急池，应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建设一座 240m^3 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2493t/a。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烟粉尘≤0.2213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0249t/a
	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防护距离内没有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3（采样体积 1.9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168mg/m^3（采样体积 6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0）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HHXC-040	HF23AA049950002	2024.07.31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71	HF23AA004070022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HF23AA004070003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HF23AA004070004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HF23AA004070005	2024.01.3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HF23AA004070006	2024.01.30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DEM6	HHXC-094	HF23AA042350007	2024.07.0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90	AD10903619	2024.06.29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校准记录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3	-0.7	±5%	合格
	HHXC-057	尘路	100	100.9	0.9	±5%	合格
	HHXC-058	尘路	100	101.8	1.8	±5%	合格
	HHXC-059	尘路	100	99.2	-0.8%	±5%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9.01	HHXC-090	93.9dB(A)	94.1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3.09.02	HHXC-090	94.0dB(A)	94.1dB(A)	-0.1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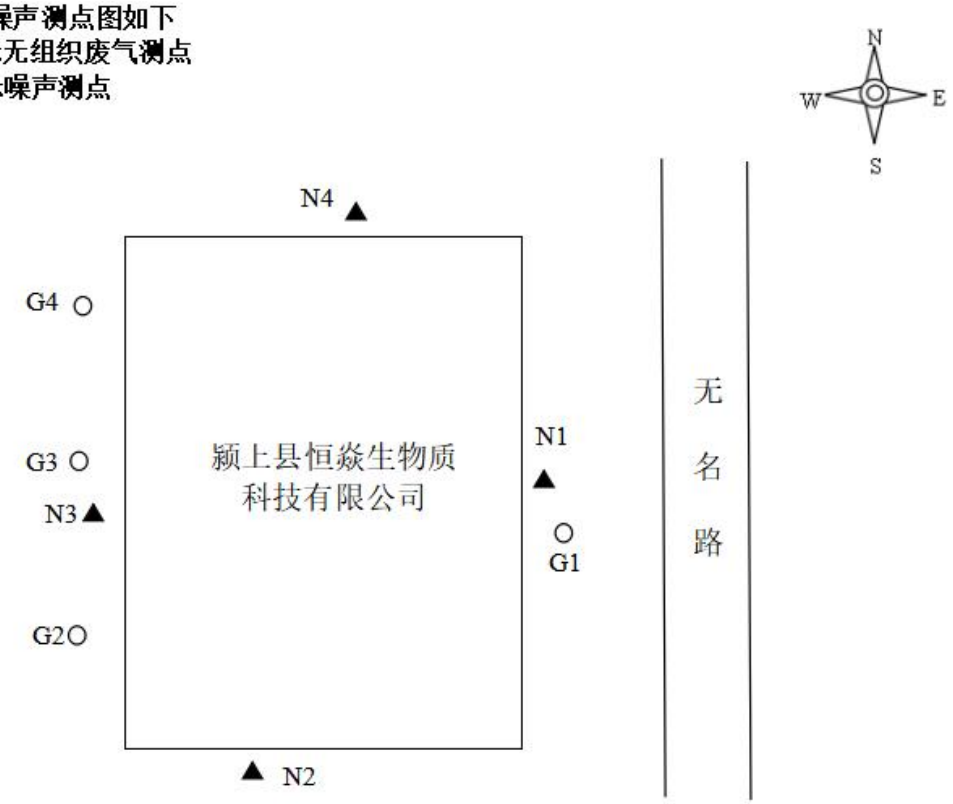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生物质颗粒燃料	2023.09.01	4.28t	3.29t	76.9%
	2023.09.02	4.28t	3.27t	76.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9.1				2023.9.2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14:50~15:50	2.8	6.6×10^{-3}	2365	09:19~10:19	2.8	6.1×10^{-3}	2180
		15:52~16:52	2.8	5.8×10^{-3}	2078	10:21~11:21	3.2	7.0×10^{-3}	2174
		16:53~17:53	2.6	6.3×10^{-3}	2442	11:22~12:22	2.7	6.0×10^{-3}	2213
		最大值	2.8	/	2442	最大值	3.2	/	2213
		标准限值	30	1.5	/	标准限值	3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颗粒物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8:20~19:20	3.4	8.1×10^{-3}	2386	13:10~14:10	5.5	8.4×10^{-3}	1535
		19:22~20:22	6.1	9.6×10^{-3}	1593	14:11~15:11	6.4	9.0×10^{-3}	1406
		20:23~21:23	5.4	8.2×10^{-3}	1514	15:13~16:13	4.6	6.8×10^{-3}	1466
低浓度颗粒物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8:20~19:20	2.7	4.5×10^{-3}	1684	13:10~14:10	2.7	4.8×10^{-3}	1782
		19:22~20:22	2.9	5.7×10^{-3}	1981	14:11~15:11	2.9	5.0×10^{-3}	1707
		20:23~21:23	3.2	4.4×10^{-3}	1376	15:13~16:13	3.0	4.5×10^{-3}	1513
		最大值	3.2	5.7×10^{-3}	1981	最大值	3.0	5.0×10^{-3}	1782
		标准限值	30	1.5	/	标准限值	30	1.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9.1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3.9.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3:38~14:49	0.169	0.206	0.240	0.210	09:27~10:31	0.168L	0.188	0.234	0.205
14:44~15:56	0.168L	0.196	0.243	0.217	10:32~11:42	0.168L	0.198	0.238	0.223
16:08~17:23	0.168L	0.210	0.232	0.217	11:37~12:49	0.171	0.205	0.228	0.224
最大浓度值	0.243				最大浓度值	0.238			
标准限值	0.5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9.1	13:38~14:49	3.1	东风	100.6	31.9	晴
	14:44~15:56	3.0	东风	100.6	31.3	晴
	16:08~17:23	3.0	东风	100.7	29.5	晴
2023.9.2	09:27~10:31	2.6	东风	100.4	28.9	晴
	10:32~11:42	2.8	东风	100.2	30.3	晴
	11:37~12:49	2.7	东风	100.2	32.1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9.1				2023.9.2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18:42	57.3	20.49	58.1	13:18	57.7	15:57	57.9
南厂界外 1m	18:46	56.6	20:54	55.4	13:22	51.0	16:02	53.0
西厂界外 1m	18:50	53.0	20:57	52.8	13:29	46.7	16:05	48.9
北厂界外 1m	18:53	59.2	21:00	59.4	13:32	58.9	16:09	59.5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221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3kg/h，制粒、冷却、筛分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8kg/h，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80d，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5。

表 7-5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总量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0.2213t/a	0.0249t/a	满足

续表七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气污染物速率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3.9.1	第一次	8.1×10^{-3}	4.5×10^{-3}	44.4
			第二次	9.6×10^{-3}	5.7×10^{-3}	40.6
			第三次	8.2×10^{-3}	4.4×10^{-3}	46.3
		2023.9.2	第一次	8.4×10^{-3}	4.8×10^{-3}	42.9
			第二次	9.0×10^{-3}	5.0×10^{-3}	44.4
			第三次	6.8×10^{-3}	4.5×10^{-3}	33.8

注：因切片、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满足开孔条件，无法监测，故无法计算切片、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八

8.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防护距离：

根据《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角距离小苗村 65m，厂区东侧距离小苗村 70m，厂界西南角距离大孙庄 148m，故满足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设置要求。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2.1%。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的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249t/a。

续表九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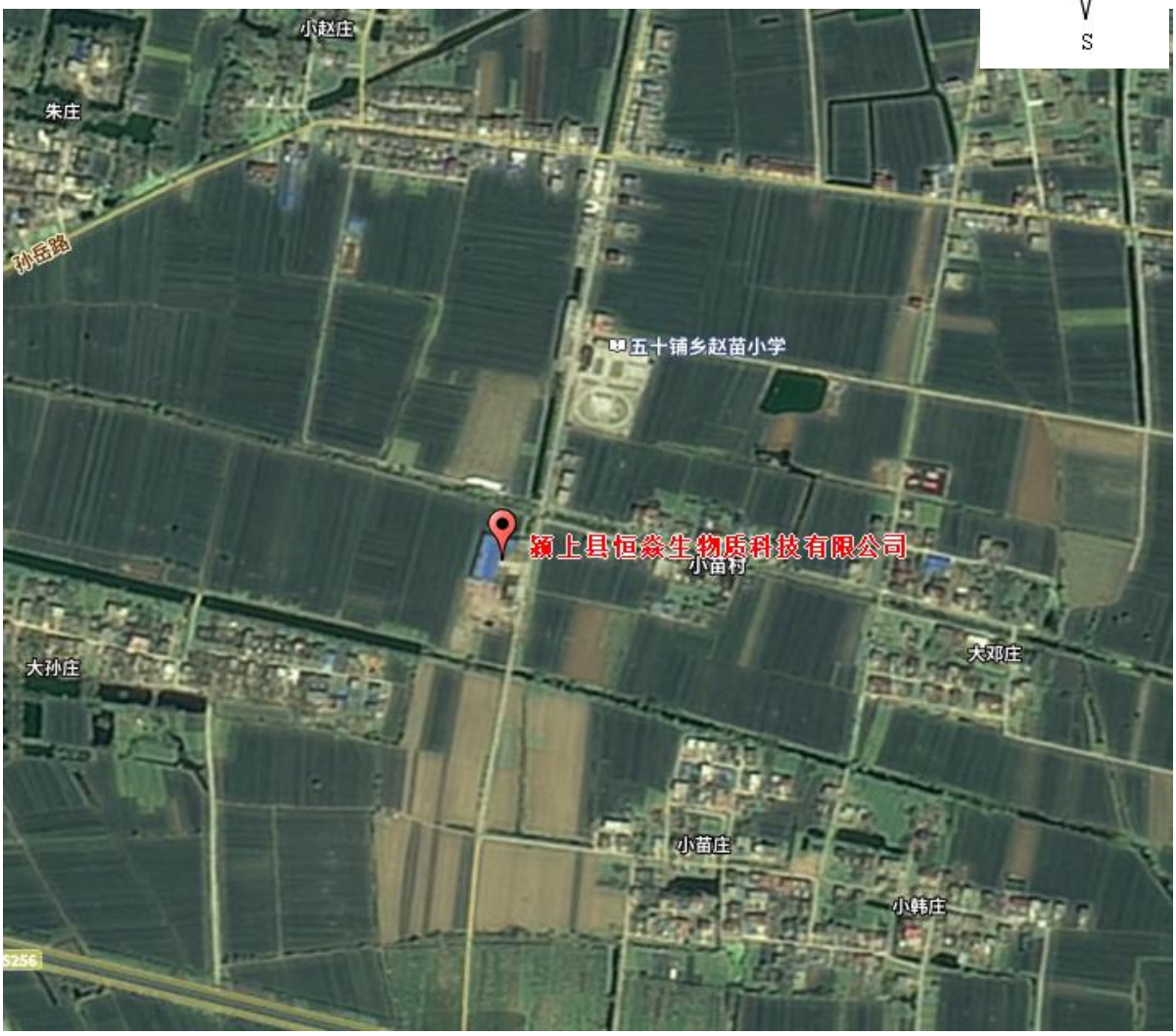
附件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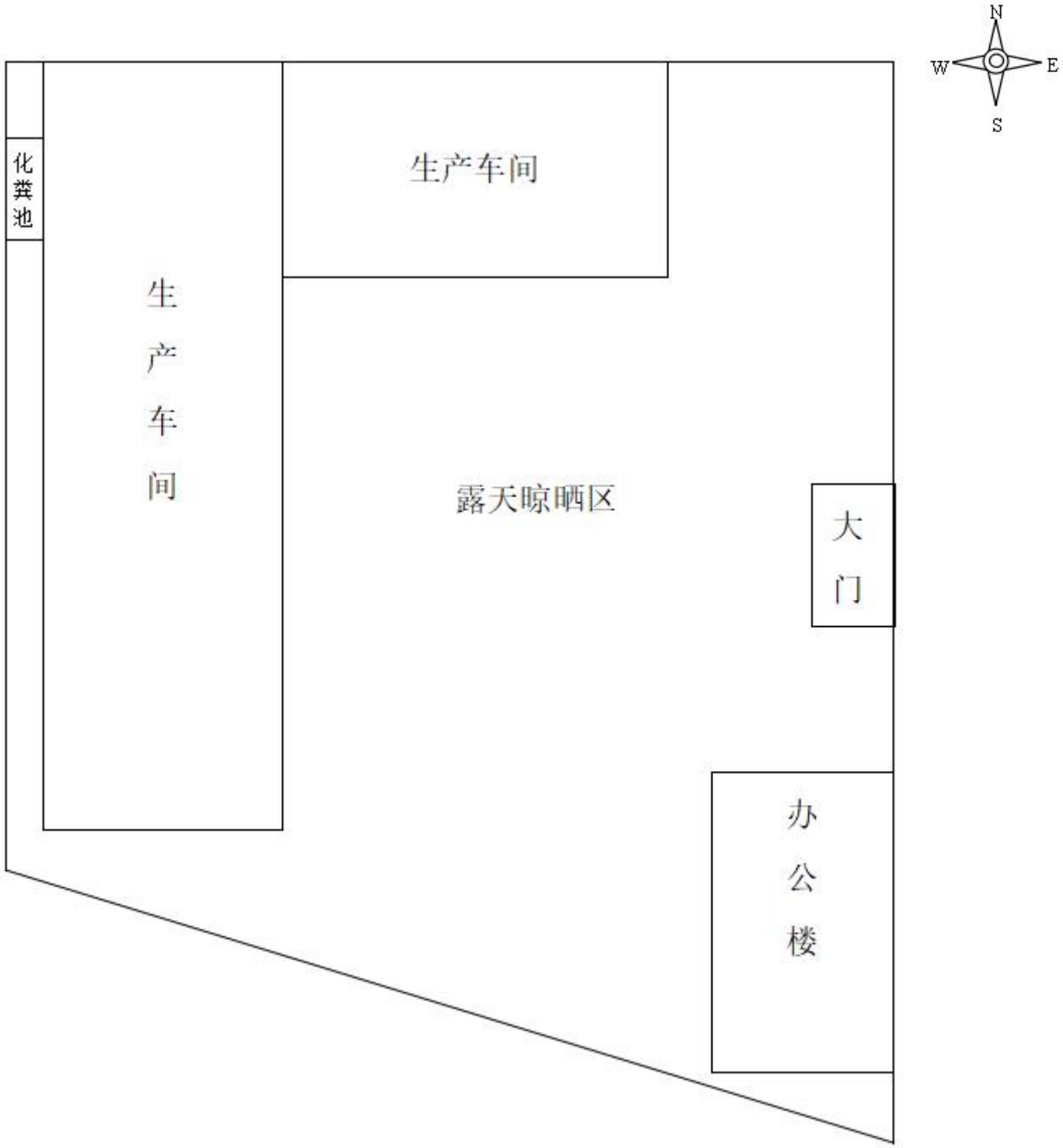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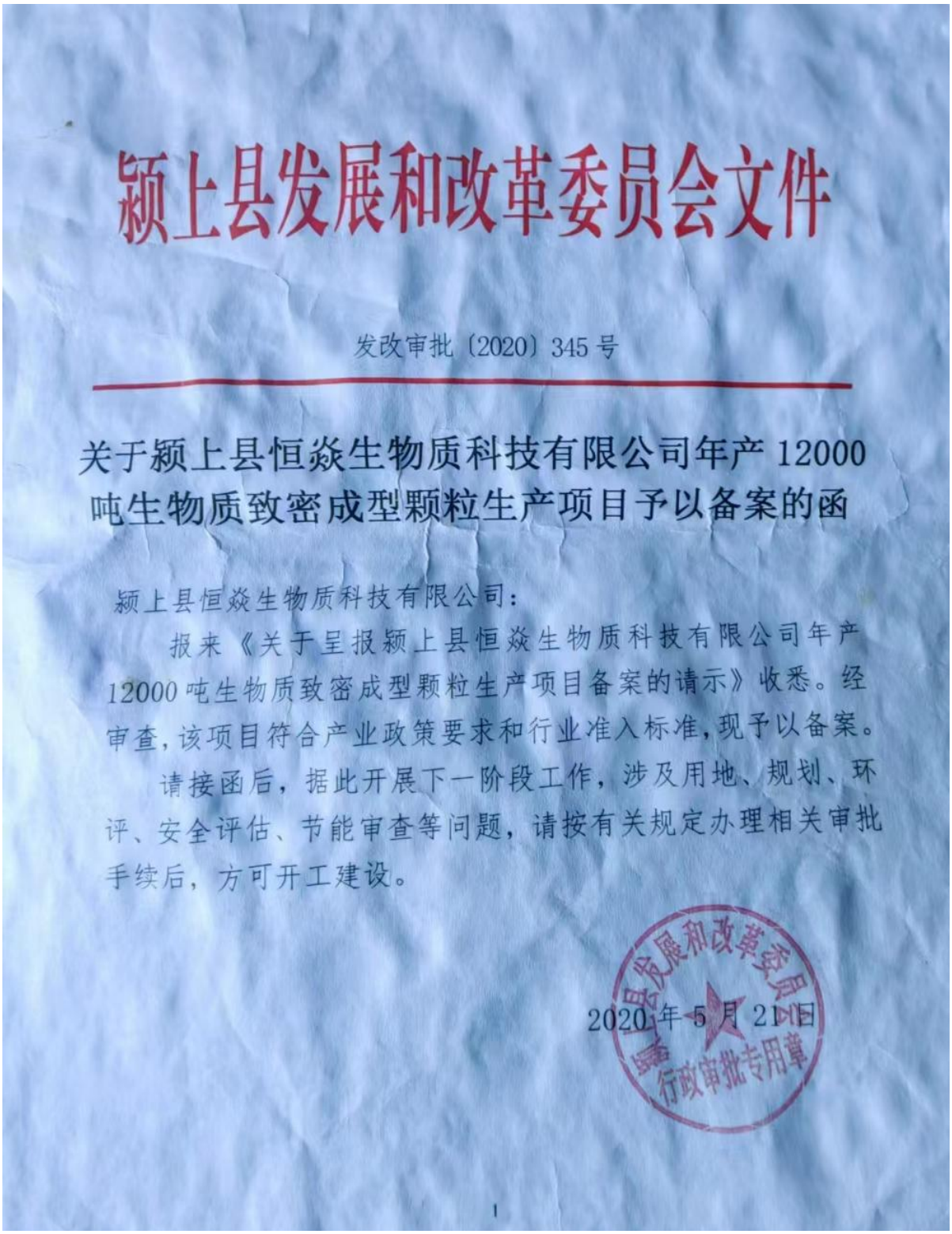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0〕345 号

关于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评、安全评估、节能审查等问题，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1〕28 号

关于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东经：115.934727°，北纬：32.747939°），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已

1

经颍上县发改委备案（发改审批[2020]345 号），根据颍上县五十铺乡人民政府证明，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颍上县五十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占地约 6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原料库、储物大棚、露天晾晒场等；设置秸秆加工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和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宿舍、门卫室、市政供水等相关公用、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根据环评，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库堆场、应急事故池及露天晾晒场等均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强化废气控制处理措施，加强投料、破碎、制粒、冷却、筛分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切割、破碎工序废气采用“粉碎机沙克龙处理+布袋除尘”处理，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处理+袋式除尘器”处理，制粒、筛分工序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及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

2

施工期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营运期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系统。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效果较好的滚轴式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运输车、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驶出施工现场必须冲洗刷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车辆必经之处。严禁不达标车辆进入城区建筑施工现场作业。工地使用的桩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他车辆废气排放必须达到排放标准，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6. 强化工艺废气、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厂区设有一座 240m^3 事故应急池，应确保事故状态下各类废水不外排。根据《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污染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能力，并在项目建设“三同时”认真落实，以杜绝污染事故。

7. 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措施，确

3

保污染物排放控制在你公司许可排放量以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烟粉尘≤0.2213t/a。

8.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上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七、收到批复后，你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送至相关部门，请你单位配合落实该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督管理相应职责。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抄送：五十铺乡人民政府，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6MA2UPDU6X3001W

排污单位名称：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南5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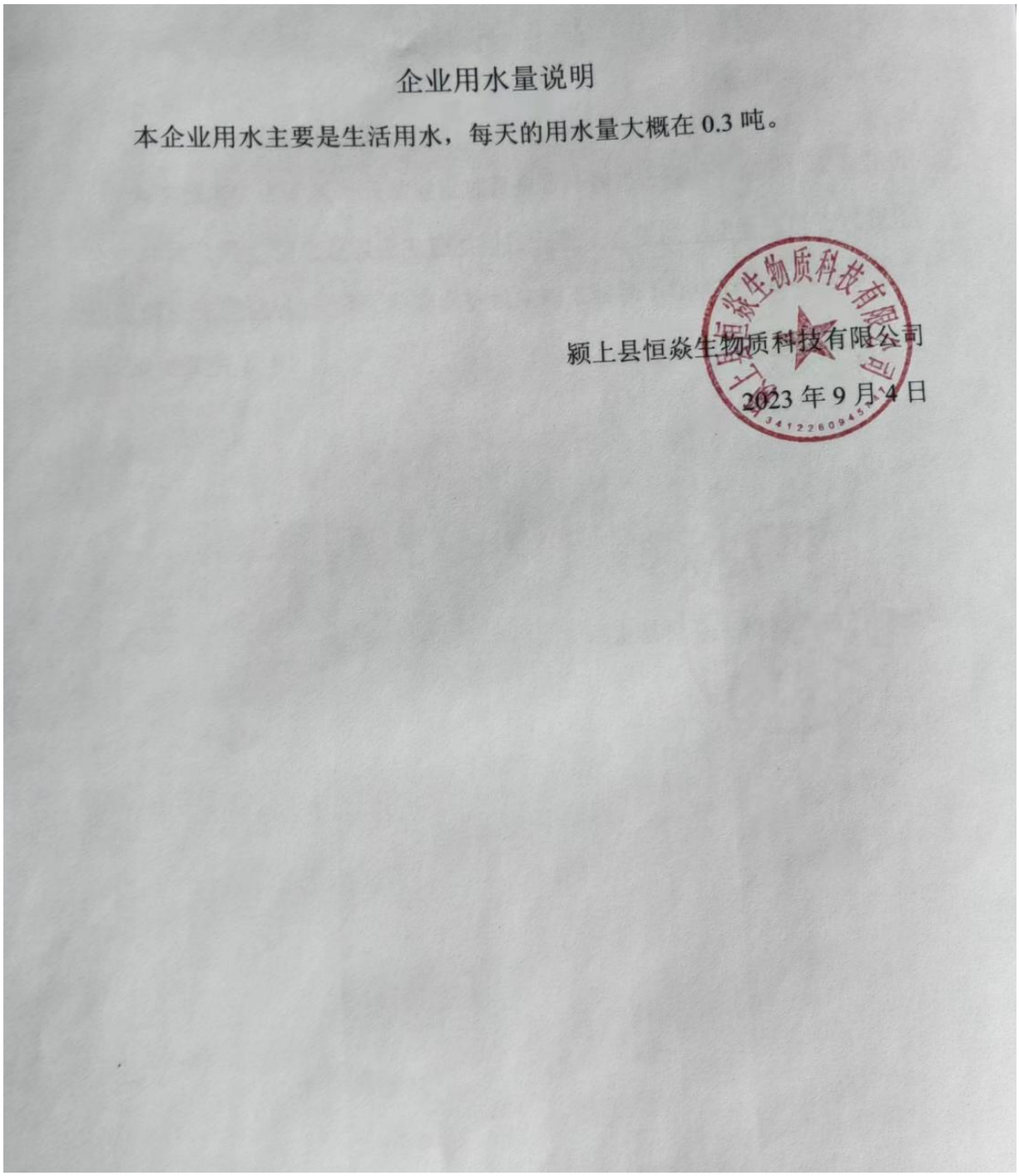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MA2UPDU6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8日至2028年09月07日

附件 4 用水量说明



企业用水量说明

本企业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每天的用水量大概在 0.3 吨。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4 日

附件 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F，框架结构，用于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两条生产线，配备 2 台锤片破碎机、2 台秸秆粉碎机、1 台制粒机、1 台包装机、1 台冷却机、2 台筛分机、1 台空压机等，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2000t/a，建筑面积 2000m²	1F，框架结构，用于农作物秸秆固化型颗粒燃料生产，两条生产线，配备 2 台锤片破碎机、2 台秸秆粉碎机、1 台制粒机、1 台包装机、1 台冷却机、2 台筛分机、1 台空压机等，年产农作物秸秆致密成型颗粒 12000t/a。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食堂等，3 层，建筑面积 960m²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等
	露天晾晒场	用于秸秆晾晒，占地面积 3000m²	用于秸秆晾晒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最大堆存量为 300t，建筑面积 590m²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最大堆存量为 300t
	仓储大棚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最大堆存量为 300t，建筑面积 500m²	1 座密闭，钢构，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储存生物质颗粒，最大堆存量为 300t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年给水量 256t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水漫流进入周边水渠；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年消耗电量约 35000kwh	区域电网统一供电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粉碎机进出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制粒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塔设置采用集气装置+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机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车间无组织粉尘，定期清扫、安装排风扇若干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 64t/a，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处理措施	减振、消声、隔声装置	厂区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成品仓库内，占地面积 40m²	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	厂区晾晒场东北角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54m³	厂区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附件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检拾打捆机	3	3
2	拖拉机 545 型	1	1
3	输送机	2	2
4	缝包输送机	1	1
5	锤片粉碎机	2	2
6	冷却塔	1	1
7	冷却塔沙龙机	1	1
8	秸杆粉碎机	2	2
9	粉碎沙克龙机	2	2
10	颗粒成型机	1	1
11	颗粒分级筛	2	2
12	成品提升机	1	1
13	包装称	1	1
14	缝包机	1	1
15	中型叉草机	2 辆	2 辆
16	地磅	1	1

附件 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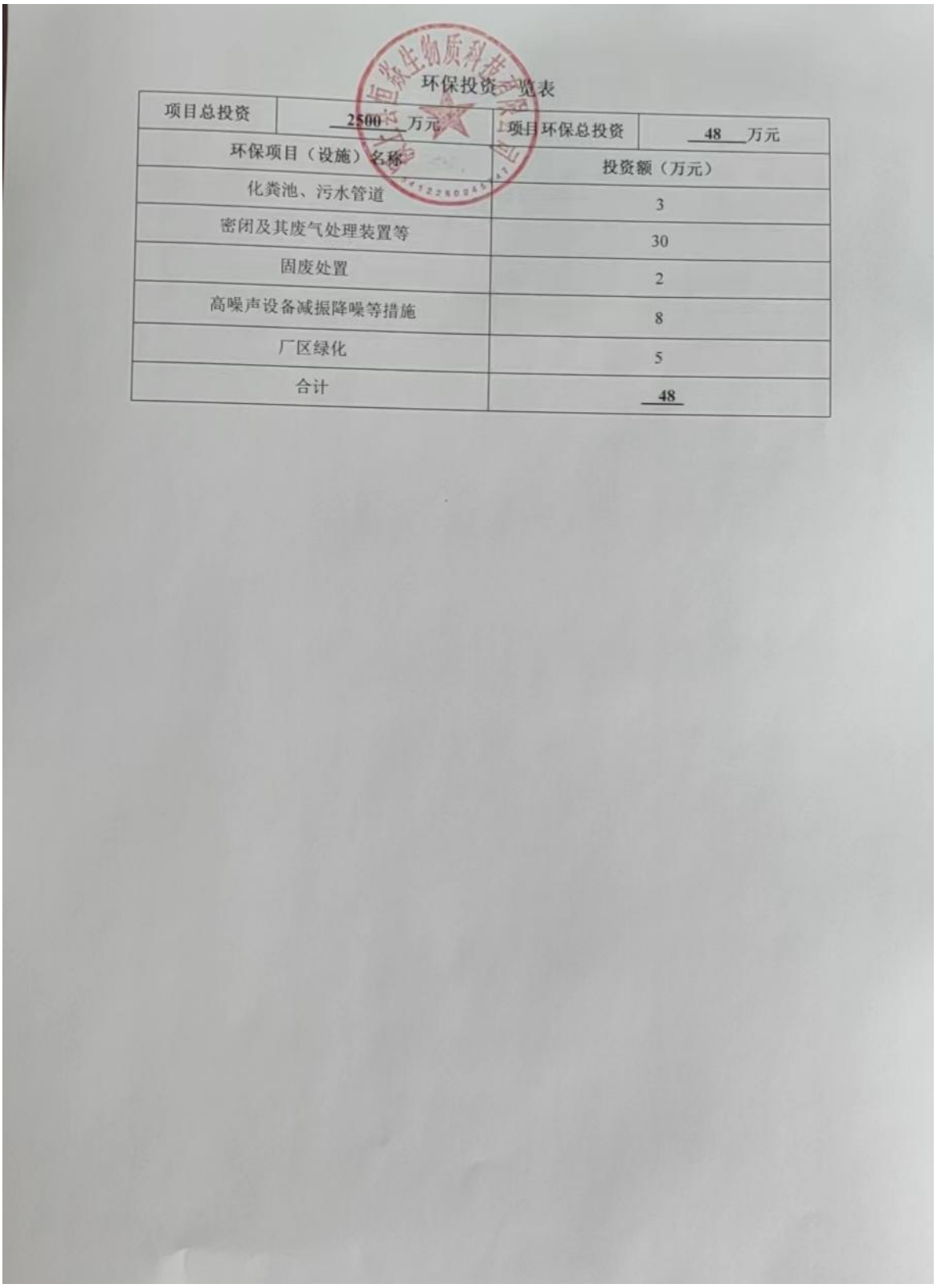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12000t/a	12000t/a

附件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
1	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	14000t	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	14000t
2	包装袋	10000 个	包装袋	1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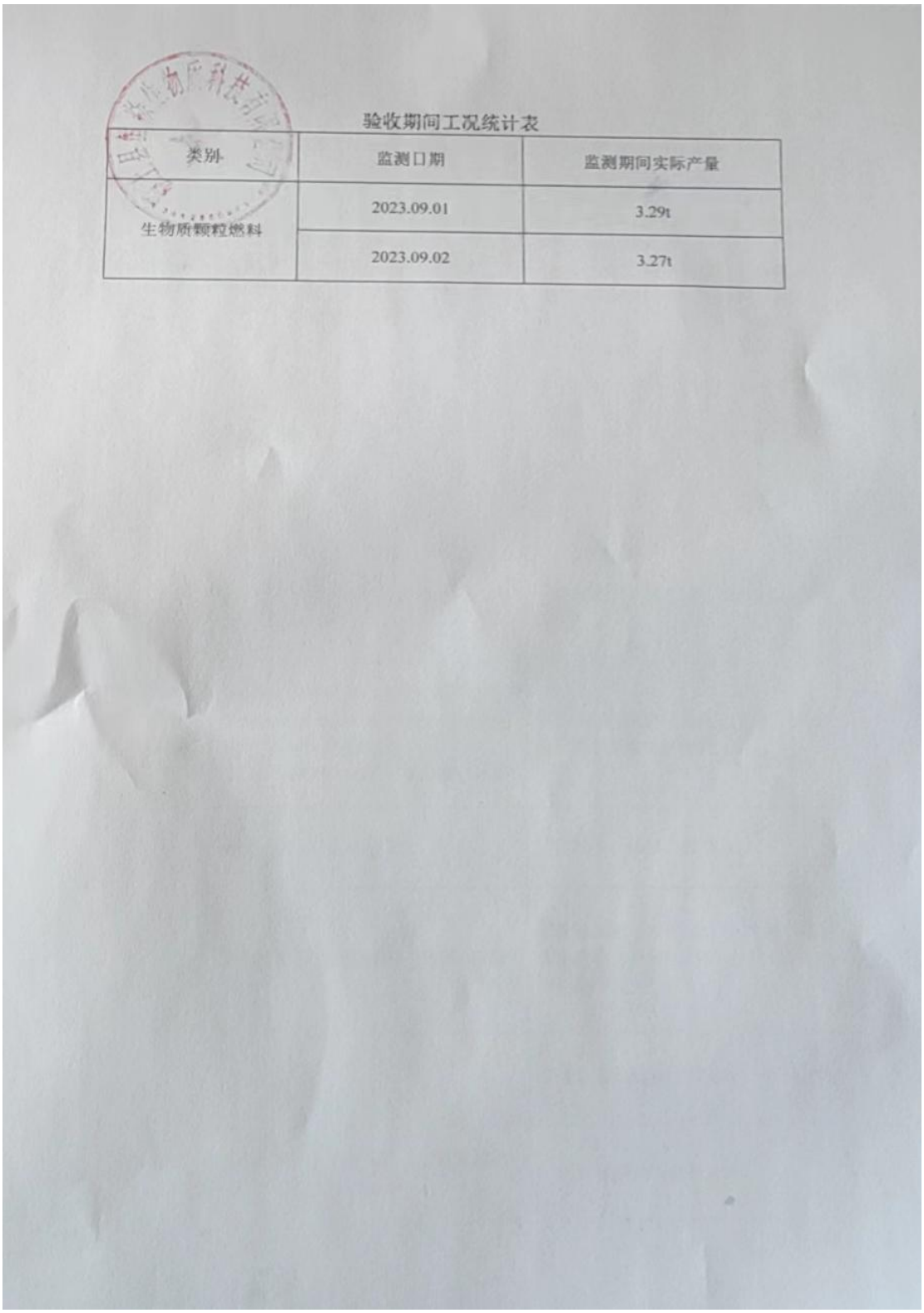
附件 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8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化粪池、污水管道		3	
密闭及其废气处理装置等		30	
固废处置		2	
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8	
厂区绿化		5	
合计		48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生物质颗粒燃料	2023.09.01	3.29t
	2023.09.02	3.27t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80807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方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南 500m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对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2*3*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下风向厂界外 2m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HHXC-040）、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71）、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5mg/m³（采样体积 1.9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057、058、059）、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168mg/m³（采样体积 6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94）、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90）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2023.9.2		检测日期	2023.9.3~2023.9.5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3.9.1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14:50~15:50	2.8	6.6×10^{-3}	2365	15
			15:52~16:52	2.8	5.8×10^{-3}	2078	
			16:53~17:53	2.6	6.3×10^{-3}	2442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18:20~19:20	<20	/	2386	/
			19:22~20:22	<20	/	1593	
			20:23~21:23	<20	/	1514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8:20~19:20	2.7	4.5×10^{-3}	1684	15
			19:22~20:22	2.9	5.7×10^{-3}	1981	
			20:23~21:23	3.2	4.4×10^{-3}	1376	
2023.9.2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5	低浓度颗粒物	09:19~10:19	2.8	6.1×10^{-3}	2180	15
			10:21~11:21	3.2	7.0×10^{-3}	2174	
			11:22~12:22	2.7	6.0×10^{-3}	221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3.9.2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颗粒物	13:10~14:10	<20	/	1535	/
			14:11~15:11	<20	/	1406	
			15:13~16:13	<20	/	1466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低浓度颗粒物	13:10~14:10	2.7	4.8×10^{-3}	1782	15
			14:11~15:11	2.9	5.0×10^{-3}	1707	
			15:13~16:13	3.0	4.5×10^{-3}	1513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2023.9.2	检测日期	2023.9.4~2023.9.5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m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3.9.1	总悬浮颗粒物	13:38~14:49	0.169	0.206	0.240	0.210
		14:44~15:56	0.168L	0.196	0.243	0.217
		16:08~17:23	0.168L	0.210	0.232	0.217
2023.9.2	总悬浮颗粒物	09:27~10:31	0.168L	0.188	0.234	0.205
		10:32~11:42	0.168L	0.198	0.238	0.223
		11:37~12:49	0.171	0.205	0.228	0.224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2.2、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9.1	13:38~14:49	3.1	东风	100.6	31.9	晴
	14:44~15:56	3.0	东风	100.6	31.3	晴
	16:08~17:23	3.0	东风	100.7	29.5	晴

接上表

日期	采样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3.9.2	09:27~10:31	2.6	东风	100.4	28.9	晴
	10:32~11:42	2.8	东风	100.2	30.3	晴
	11:37~12:49	2.7	东风	100.2	32.1	晴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9.1~2023.9.2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3.0、2.7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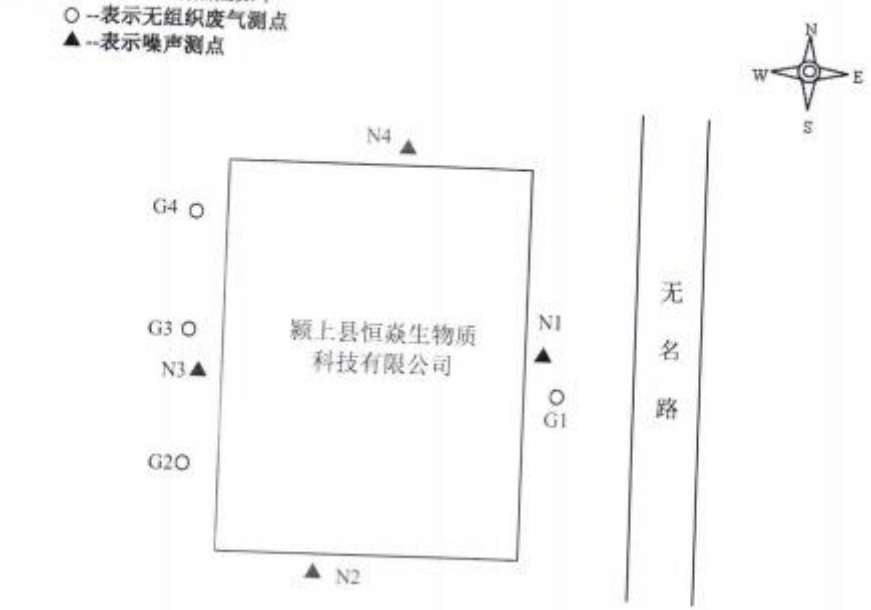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9.1				2023.9.2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8:42	57.3	20:49	58.1	13:18	57.7	15:57	57.9
N2	南厂界外 1m		18:46	56.6	20:54	55.4	13:22	51.0	16:02	53.0
N3	西厂界外 1m		18:50	53.0	20:57	52.8	13:29	46.7	16:05	48.9
N4	北厂界外 1m		18:53	59.2	21:00	59.4	13:32	58.9	16:09	59.5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8080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9.7　　日期：2023.09.07　　日期：2023.09.07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 55′ 45.53″ ,32° 45′ 2.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4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9.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会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会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MA2UPDU6X3				
	验收单位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7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MA2UPDU6X3		验收时间	2023.09.01~02				

污染物排放与量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	30			0.0249	0.249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0 日，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位于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115°55'45.53"，32°45'2.82"）。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8 万元。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受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用房；购置破碎机、秸秆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2020]345 号；2021 年 4 月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2 日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了《关于年产 12000 吨

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1]28号）。2023年9月8日进行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41226MA2UPDU6X3。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

（四）验收范围

新建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用房；购置破碎机、秸秆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年产12000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用于职工办公、宿舍、食堂等，3层，建筑面积960m²	用于职工办公、宿舍等，2层	未建设食堂
储运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64t/a，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环境风险：厂区晾晒场东北角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54m³	厂区暂未建设应急事故池	应按批复要求建设一座240m³应急事故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漫流进入周边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割、破碎粉尘，制粒、冷却粉尘，筛分粉尘。

锤片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侧吸式集气罩、秸秆粉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沙克龙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

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与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连接到集气装置，粉尘经除尘装置（制粒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冷却装置采用冷却塔沙克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机产尘口设置集气装置，集气装置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制粒、冷却粉尘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锤片粉碎机、冷却机、颗粒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的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2.1%。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最

大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的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破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总量为：0.0249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颍上县五十铺乡赵苗社区小邓庄			
会议地点	会议室			
时间	2023.9.10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张磊	颍上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15605582222
验收技术组				
	王小红	亳州[illegible]		13956798498
	王静静	亳州生态监测中心		1515666626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翔	安徽海恒检测		15555695555
	马蕾	安徽海恒		186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用房；购置破碎机、秸秆粉碎机、制粒机等设备，建成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 10 日，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在颍上组织召开了《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固体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片、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制粒、冷却、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处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颍上县恒焱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生物质致密成型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北角距离小苗村 65m，厂区东侧距离小苗村 70m，厂界西南角距离大孙庄 148m，故满足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设置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